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薛敬議
電話：02-7712-9123
電子信箱：dododoca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00020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附件1)、修正草案總說明與對照表(附件2)、修正草案意見表(附件3)、
勞動部公告(附件4) (附件一 32d407bc26a79af5812b7f8afe00e404_A09000000E_
11000020879_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32d407bc26a79af5812b7f8afe00e404_
A09000000E_11000020879_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32d407bc26a79af5812b7f8afe00e404_A09000000E_11000020879_doc1_Attach3.
odt、附件四 32d407bc26a79af5812b7f8afe00e404_A09000000E_11000020879_
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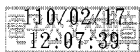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
並附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部110年2月8日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2號函辦理。
- 二、如有對旨揭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
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送該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除外)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建豪

電話：89956666#8201

電子信箱：chienhao@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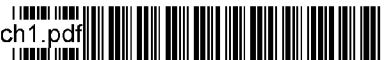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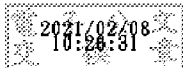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02000502A0C_ATTCH3.pdf、02000502A0C_ATTCH4.odt、
02000502A0C_ATTCH7.pdf）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
華民國110年2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號公告預
告，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函
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
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
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
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台
灣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各縣市政府
（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提升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品質，齊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體制，強化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專業能力，並合宜調整部分職類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師資，爰擬具本規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鑑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對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已有相關規定，為避免重複規範，刪除該等職類人員之教育訓練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四條）
- 二、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之作業安全，增訂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對使用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各職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得抵充該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以鼓勵事業單位勞工透過多元管道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四、定明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有對外招訓辦理第十六條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先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以確保勞工受訓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五、為確保特定職類之辦訓品質，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之部分教育訓練之職類，由已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且經認可之訓練單位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六、為管理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辦訓狀況，規定該等訓練單位應辦理上網登錄作業。（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七、第二條第十一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性質與前十款雇主應提供勞工事前及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同，爰新增辦理該款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其資格條件及管理適用第三

章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八、本次修正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辦理特定職類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需經認可，及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辦理上網登錄作業等，為利雇主及訓練單位因應，明定緩衝期間。(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八</u>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九</u>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十</u> 、前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u>十一</u>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條 本規則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分類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特殊作業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 <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 九、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一、前十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u>十二</u>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基於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已有規定，為齊一管理機制，爰刪除現行第八款規定，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章 必要之教育訓練事項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雇主</u>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第三條 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 二、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 三、接受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期滿，並經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測驗合格，領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一、依本法第二條之定義，雇主包括事業經營負責人，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明確。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第三項第三款所列條次配合修正。
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雇主</u>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四條 雇主對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二之規定。	一、依本法第二條之定義，雇主包括事業經營負責人，第一項爰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明確。 二、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一項人員，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八日前，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得免接受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勞工安全管理師。 二、勞工衛生管理師。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四、經勞工安全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第五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 二、職業衛生管理師。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三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第六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二、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三、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前項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四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	第七條 雇主對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	本條未修正。



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	使其接受施工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五之規定。	
第八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	第八條 雇主對擔任製程安全評估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六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	第九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高壓氣體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二、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七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二、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三、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四、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五、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六、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七、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八、屋頂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本條未修正。



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八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二、鉛作業主管。 三、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四、缺氧作業主管。 五、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六、粉塵作業主管。 七、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八、潛水作業主管。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九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第十二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四、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五、吊籠操作人員。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使條文內容明確，將前開規定新增至第四項予以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 <u>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 <u>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第十三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鍋爐操作人員。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四、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須經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取得資格者。 第一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一之規定。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自營作業者擔任具有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使條文內容明確，將前開規定新增至第四項予以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擔任前二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本規則全案修正，檢討分別移列至修正條

	，應於事前接受該職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文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
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u>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u>。 七、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八、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九、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十、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二、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三、潛水作業人員。 十四、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	第十四條 雇主對下列勞工，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三、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或吊升荷重未滿一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四、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五、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六、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七、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八、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九、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十、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十一、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十二、潛水作業人員。 十三、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二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火藥爆	一、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五章第五節高空工作車，明定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應辦理事項及措施，惟並無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訓練課程之規定。 二、鑑於高空工作車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及高技術之作業方式，工作者稍有不慎易發生墜落危害。為確保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生命安全及健康，爰參考日本及國際動力操作聯盟IPAF(International Powered Access Federation)有關高空工作車訓練制度，於第一項第六款增列雇主應使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修正附表十二增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相關課程及時數，俾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第二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一項第六款之修正，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款次。 五、考量第一項各款特殊作業具有一定風險性，爰增列第四項自營作業者擔任該等操作或作業人員，亦準用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

定。 第一項第九款火藥爆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u>自營作業者擔任第一項各款之操作或作業人員，準用前三項教育訓練種類、課程及時數之規定。</u>	破作業人員，依事業用爆炸物爆破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參加爆破人員專業訓練，受訓期滿成績及格，並提出結業證書者，得予採認。	
	第十四條之一 雇主對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應使其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依附表十二之一之規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款之修正，刪除本條文。
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第十五條 雇主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醫護人員及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不在此限。 前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三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四項但書規定，對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提供工作者網路學習課程，經通過教育訓練者，可取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格，不受二小時上限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u>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抵充不在此限。</u>	中央主管機關<u>建置或認可</u>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u> 四、<u>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u> 五、<u>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u> 六、<u>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u> 七、<u>特殊作業人員。</u> 八、<u>急救人員。</u> 九、<u>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u> 十、<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u> - 十一、<u>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氣乙炔熔接裝置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u> - 十二、<u>前述各款以外之一</u>	第十七條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三、<u>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u> 四、<u>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u> 五、<u>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u> 六、<u>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u> 七、<u>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u> 八、<u>特殊作業人員。</u> 九、<u>急救人員。</u> 十、<u>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u> - 十一、<u>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u> - 十二、<u>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u> - 十三、<u>前述各款以外之一</u>	一、基於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已有規定，為齊一管理機制，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款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另第四款至第十四款之款次遞移。 二、鑑於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已歸類於第一項第七款之特殊作業人員職類，爰刪除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文字；又考量起重機具使用搭乘設備乘載勞工從事作業及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亦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搭乘設備及該裝置之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列上開作業之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之規定。 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修正第二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般勞工。 <u>十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u>十一款</u>或<u>十二款</u>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般勞工。 <u>十四</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u>第十八條</u>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十二小時。 <u>三</u>、<u>第三款</u>至<u>第五款</u>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u>四</u>、<u>第六款</u>至<u>十二款</u>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u>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路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得抵充前項之時數。</u>	<u>第十七條之一</u> 雇主對擔任前條第一項各款工作之勞工，應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第一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六小時。 二、第二款之勞工，每二年至至少十二小時。 <u>三</u>、<u>第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u> 四、第四款至第六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五、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款及第十七條第三款之修正，刪除第三款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款次遞移，並作文字調整。 三、為使事業單位勞工接受更多元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爰新增第二項對於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各職類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得抵充該職類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	第三章 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及管理	章名未修正。
<u>第十九條</u>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u>第十八條</u> 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得由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一、勞工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依法設立<u>職業訓練機構之非營利法人，辦理推廣安全衛生之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u>	一、條次變更。 二、非營利法人依本規則得對其勞工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為本規則所定訓練單位，惟倘非營利法人擬對外招訓，仍須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具辦理安全衛生之推廣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使文義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並增列第二



五、中央衛生<u>福利</u>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u>前項第二款之非營利法人，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安全衛生之推廣績效良好，且與其設立目的相符者，始得對外招訓。</u> <u>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u>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	三、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 四、依法組織之勞工團體。 五、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 六、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急救訓練單位。 七、大專校院設有安全衛生相關科系所或訓練種類相關科系所者。 八、事業單位。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第八款之事業單位，辦理第三條至<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u>之教育訓練，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後，始得對外招訓。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非經常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項規定。 三、為齊一訓練單位對外招生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品質，第三項增列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及事業單位辦理第十六條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亦應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始得對外招訓以確保勞工受訓權益。另並增列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受上開限制之規定，以為彈性。 四、第四項所列條次配合修正，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下列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一、<u>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u> 二、<u>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在職教育訓練。</u> 三、<u>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 前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第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送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單位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鍋爐操作、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及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屬高風險、高危害、高技術之作業方式，為確保該等職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品質，以維護作業安全，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增列上開職類之教育訓練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指引，建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管理制度，並報經認可，並增加第三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教育訓練，亦同。
第二十一條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u> <u>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u>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第六款之訓練單位，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限。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辦理急救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之訓練單位，除為醫護專業團體外，辦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時，應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八款之修正，修正第一項及刪除第三項規定。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u>評鑑合格者或大專校院設有醫、護科系者合辦。</u>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條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	第二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前，應填具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一、符合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九款及第二項規定之資格文件。 二、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格式二、格式三）。 三、使用之術科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格式四）。 四、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格式五）。 五、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之文件。 六、建築主管機關核可有關訓練場所符合教學使用之建物用途證明。 前項第二款應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應為申請訓練場所專用，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 第一項第三款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於實習或實作期間，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辦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職類者，其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除配合修正條次外，並增列訓練單位辦理第二十條之教育訓練時，亦應檢附經認可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定。 三、本規則所定部分技術職類教育訓練之測驗方式已公告為技術士技能檢定，鑑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針對上開技術職類未來將逐步全面採擬真系統測試，且不再針對實作之場地機具設備進行評鑑，為避免該相關職類場地及機具設備因未受技術士技能檢定評鑑致未符合規定，爰第三項增列上開場地及機具設備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規定。



評鑑合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者辦理之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事業單位對所屬員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雇主團體、勞工團體對所屬會員、員工於其會所或政府機關場所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其他因特殊需要，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二十三條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四十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前條經核定之訓練單位，應於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區域內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依第三十七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職類優等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條文所列條次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第二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者，應於十五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一、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格式六）。 二、教育訓練課程表（格式七）。 三、講師概況（格式八）。 四、學員名冊（格式九）。 五、負責之專責輔導員名單。	條次變更。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前項訓練課程，學科、術科每日上課時數，不得逾八小時，術科實習應於日間實施，學科得於夜間辦理。但夜間上課每日以三小時為原則，惟不得超過午後十時。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第二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應於十五日前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不適用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綱要，供訓練單位辦理。 第一項檢附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文件內容有變動者，訓練單位應檢附變更事項之文件，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始可開訓。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刪除，修正第一項所列款次。
第二十六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	第二十三條 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技術或管理職類，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其一部或全部，公告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項職類教育訓練期滿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所列條次配合修正。





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給訓練期滿證明（格式十）。	
第二十七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第二十四條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前條以外之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實施結訓測驗；測驗合格者，應於結訓後十五日內，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文字及語文應為中文。 訓練單位辦理前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管理職類者，其測驗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測驗合格者，應發給結業證書（格式十一）。 前項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中央主管機關得<u>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u> 測驗所需費用，由訓練單位所收取之訓練費用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三、本部自一百年起，即將測驗試務及測驗試場之認可相關業務委由專業團體辦理，迄今運作良好，爰刪除第四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之規定，以符合實際。
第二十八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下列文件，於教育訓練結束後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u>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第二十五條 訓練單位對於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應將下列文件至少保存三年： 一、學員簽到紀錄（格式十二）。 二、受訓學員點名紀錄（格式十三）。 三、受訓學員成績冊（格式十四）。 四、受訓學員訓練期滿證明核發清冊（格式十五）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格式十六）。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辦訓文件之書面資料保存不易，且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訓練單位對於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教育訓練之辦訓及結訓相關文件應以電子檔或電腦掃描方式做成電子檔保存，為避免重複規範保存方式，修正為應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及本條規定文件以電子檔或電腦掃描方式做成電子檔保存，並將期限修正為十日。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對第	第二十六條 訓練單位對第	一、條次變更。



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訓練單位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應於十五日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前條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之文件，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 <u>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結訓後，應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事項，於教育訓練結束三十日內做成電子檔或以電腦掃描方式做成光碟保存。</u> 訓練單位於停止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時，應將前項規定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二、第一項所列條次配合修正，並將第二項移列併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三、為於事前掌握訓練單位營運及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增列訓練單位停止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時，應於十五日前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予以規定。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u>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並對外招訓之訓練單位，於辦理前項教育訓練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登錄。</u>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第二十七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一、條次變更。 二、事業單位亦為訓練單位之一，為避免文義重複，爰於第一項刪除雇主文字。 三、為掌握勞工接受安全衛生訓練之履歷，中央主管機關已著手開發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且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多為對外公開辦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於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時，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期限及方式辦理登錄。
第三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第二十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訓練單位辦理本規則之教育訓練，得予查核；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予抽查。 前項主管機關為查核及監督訓練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成效，得向其索取教育訓練相關資料。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專責輔導員，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u>第一項專責輔導員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但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輔導員，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之。</u> 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第二十九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指派具<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之專責輔導員</u>辦理下列事項： 一、查核受訓學員之參訓資格。 二、查核受訓學員簽到紀錄及點名等相關事項。 三、查核受訓學員之上課情形。 四、調課或代課之處理。 五、隨時注意訓練場所各項安全衛生設施。 六、協助學員處理及解決訓練有關問題。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 訓練單位對受訓學員缺課時數達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者，應通知其退訓；受訓學員請假超過三小時或曠課者，應通知其補足全部課程。 訓練單位對於第一項之專責輔導員，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訓練單位及專責輔導員之權責，修正第一項之序文，明定訓練單位應指派專責輔導員，並辦理教育訓練上課管理相關事項。 三、至有關專責輔導員之資格增列於第三項，且鑑於急救人員教育訓練之特殊性，辦理該項教育訓練之輔導員，得由具護理人員資格或具有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之。
第三十三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第三十條 訓練單位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收取之費用，應用於講師授課酬勞、講師培訓、測驗費、證書費、職員薪津、辦公費、房租、必要教學支出及從事安全衛生活動之用。	條次變更。
第三十四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時，講師資格應符合	第三十一條 訓練單位辦理第三條至<u>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u>之教育訓練時，講師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之修正，酌作文字

附表十五之規定。	資格應符合附表十五之規定。	調整。
<u>第三十五條</u>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u>請</u>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u>第三十二條</u> 訓練單位對第三條至第十五條之教育訓練教材之編製，應設編輯及審查委員會，並依法定課程名稱、時數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課程綱要編輯，於審查完成後，將編輯及審查之相關資料連同教材，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教育訓練教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統一編製者，訓練單位應以其為教材使用，不得自行編製。	條次變更。
<u>第三十六條</u>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u>勞動法令</u>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u>第三十三條</u> 前條教材內容之編撰，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符合現行勞工有關法令及著作權法有關規定。 二、使用中文敘述，輔以圖說、實例或職業災害案例等具體說明，如有必要引用國外原文者，加註中文，以為對照。 三、使用公制單位，如有必要使用公制以外之單位者，換算為公制，以為對照。 四、教材之編排，應以橫式為之，由左至右。 五、載明編輯委員。	條次變更。
<u>第三十七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未依<u>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 二、訓練教材、訓練方式	<u>第三十四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u>專責輔導員</u>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二、<u>專責輔導員</u>未具職業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各項已明定訓練單位應負辦理教育訓練相關事項之責任、指派專責輔導員應具資格及應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爰修正第一



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u>三</u>、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u>四</u>、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u>五</u>、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u>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u> <u>三</u>、<u>專責輔導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講習或參加講習時數不足。</u> 四、訓練教材、訓練方式或訓練目標違反勞動法令規定。 五、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 六、經主管機關查核，發現違反本規則之情事。 七、其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款，並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第四款至第七款之款次遞移。
<u>第三十八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u>第二十四條第三項</u>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u>第三十五條</u> 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並限期令其改正： 一、訓練場所、訓練設備、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未能符合核備之條件。 二、招訓廣告或簡章內容有虛偽不實。 三、未於核備之訓練場所實施教育訓練。 四、訓練計畫未依規定報請訓練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未置備第二十一條規定之資料或資料紀錄不實。 六、未依規定辦理結訓測驗。 七、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之發給。 八、未依公告之規定，登錄指定文件。 九、未核實登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核發清冊資料。 十、拒絕、規避或阻撓主	一、條次變更。 二、為保障已受訓學員之權益並掌握完整受訓紀錄，增列第十二款訓練單位停止辦理訓練業務時，如未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者，得依本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其餘款次遞移，所列條次併配合修正。 三、增列第十三款規範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經認可或設立職業訓練機構而對外招訓之違反規則行為。





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u>停止辦理訓練業務</u>，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將教育訓練建置資料之電子檔或光碟移送中央主管機關。 十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或設立職業訓練機構即對外招訓。 十四、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管機關業務查核或評鑑。 十一、未依訓練計畫內容實施，情節重大。 十二、經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三十九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六條 訓練單位有前二條之情形，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訓練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訓練單位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不具訓練單位資格之團體，經查證確有假冒訓練單位名義，辦理本規則所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情事者，除移請原許可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理外，其相關人員涉及刑責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八條設有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就其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講師、教材、教學、環境、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條次配合修正，餘作文字調整，使語意明確。



、設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u>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所列情事之一者</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施、行政、資訊管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之事項實施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級公開之。 前項評鑑結果，訓練單位有<u>違反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事項者</u>，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定期停止訓練單位訓練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項之評鑑，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機構或相關團體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u>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u>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於二年內已受相同種類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較長，課程重複性高，且該等人員之基礎專業具高度類同；另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及移動式起重機之教育訓練，因有不同機型，術科實習場地依各該機型操作，惟其學科課程時數皆相同，故已接受一機型之教育訓練者，選擇另一機型之教育訓練時，課程及時數得抵充。至其餘種類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較短，且種類多元，差異甚大，爰限縮僅於上開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相同且有證明者，得抵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第二條第十一款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訓練單位之資格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u>為使辦理第二條第十一款指定之安全衛生教育</u>



件及管理，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訓練之訓練單位，仍受本規則相關規定管理，以維護訓練品質，爰增訂訓練單位辦理第二條第十一款教育訓練時，應依本規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u>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第三條附表一、第四條附表二、第五條附表三、第七條附表五、第十三條附表十一、第十五條附表十三、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之刪除，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及第十四條、第十六條附表十四、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u>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自發布後一年施行。</u>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條文，除第十四條之附表十二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除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u> <u>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涉及新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調整教育訓練課程時數，辦理特定職類教育訓練之訓練單位需經認可，及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辦理上網登錄作業等，為利雇主及訓練單位因應，明定緩衝期間。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予以刪除。





第三條附表一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二十小時）（含職業案例研討）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安全管理實務 三小時（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壹、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及管理規章）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及管理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三小時（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三小時（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等） （五）緊急應變管理 二小時（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含職業案例研討）（十九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四小時（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二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二小時 貳、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一、考量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範圍廣泛，爰修正課程名稱為「職業健康管理實務」，並明定其課程內容包含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即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進疾病等內容；此外，鑑於近來發生 COVID-19 疫情，為強化事業單位對於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爰予增列，以符合實務。 二、為強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管理，爰將相同性質課程模組化，並合併課程、調整款次及時數。 三、餘項次與時數酌予修正。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三小時 (含承攬管理) (四)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 (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 (十七小時) (含職災案例研討)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八)感場健康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生物磁場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小時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 (十一小時) (含職災案例研討)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五小時 (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輾、被擠、感電危害預防及火災爆炸預防)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生物磁場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	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改善及管理制度)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修繕管理) (五)緊急應變管理 一小時 (含急救)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六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二)機械安全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四)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含物體飛落、被撞危害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缺氧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因人因危害預防)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一般行業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採購、變更、自動改善及管理制度) 規章) (二)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製程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一般行業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一小時)
--	--





險)..... (四)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一小時	(一)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二)機械安全管理實務 一小時 (三)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四)職業安全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五)起重機吊裝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物體飛落、被邊處意預防) (六)化學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含熱氣危害預防) (七)物理性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含人因危害) (八)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 一小時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 一小時	
---------------------------------------	--	--



第四條附表二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程度 (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含管理計畫及管理規章) (二)勞工風險評估 四小時 (含工程設計及施工機噐防護)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三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營造管理)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樁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樑板支撐等) (四)施工機噐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噪氣、高氣溫及人體性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三十五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二小時(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壹、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四十二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十四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三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程度 (十小時) (一)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三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營造管理)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含職災案例研討) (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樁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鋼構、屋頂、樑板支撐等高處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噐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貳、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三十五小時)	一、查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等規定，營造工程於設計、施工規劃、使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前、作業程序及設備變更前等階段應實施施工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另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工程採購招標文件。 二、參考本部訂定之「營造工程施工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內容，事業單位於施工風險評估前，由設計或施工規劃主要負責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組成「施工風險評估小組」，辦理施工風險評估相關作業。為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施工風險評估能力，提升該等人員之訓練品質，爰增列調整該職類人員之部分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三、有鑑於近年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居勞保職業傷病給付之首，且營造工地勞工為熱危害疾病之高風險群，為強化職業病預防，爰於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增列相關預防課程。 四、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制度 (七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小時 (二)勞工風險評估 三小時 (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二小時 (含採購管理)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十八小時) (含職業安全研討)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 (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樑板支撐等高处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缺氧、高氣溫及人體極限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內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六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小時 (二)勞工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十小時) (一)企業經營風險與安全衛生 (含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二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實務 (七小時) (一)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營造業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四)營造業採購管理 二小時 (含變更管理、修繕管理)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含職業安全研討) (十八小時) (一)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 (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鋼構、屋頂、樑板支撐等高处作業防護) (四)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參、營造業內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十六小時) 一、法規與通識 (四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二小時
---	--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十八小時) (含職業安全衛生) (一) 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 (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施工架、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处作業防護)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缺氧、高氣溫及人因性危害)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 一小時	二、營造業管理制度 (四小時) (一) 營造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含政策、目標、計畫、執行、績效評估、改善、訓練、變更、緊急應變、自動檢查及管理規章) (二) 營造業風險評估 一小時 (含危害辨識、施工安全評估、危害控制) (三) 營造業承攬管理 一小時 三、營造業管理實務 (含職業安全衛生研討) (十八小時) (一) 工法安全介紹 三小時 (含建築工程、橋樑工程、隧道工程等) (二) 倒塌崩塌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三小時 (含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安全) (三)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鋼構、屋頂、模板支撐等高处作業防護) (四)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起重升降機具、高空工作車管理) (五) 感電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六) 物體飛落等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七)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一小時 (八) 職業病預防管理實務 二小時 (含缺氧、局限空間危害) (九)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一小時	
--	--	--





第五條附表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 （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壹、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五十八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八）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三小時 （十）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三小時 （十一）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三）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五）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六）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三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 三小時 （十九）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一、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附表名稱。 二、查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六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等規定，營造工程於設計、施工規劃、使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前、作業程序及設備變更前等階段應實施施工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另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納入工程採購招標文件。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於職業安全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之職場健康管理，增列包含身心健康危害預防，即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等內容。 四、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零七條之一規定，於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之個人防護具，增列含呼吸防護計畫，並修正課程時數；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身心健康危害預防管理、第二十條健康檢查及管理，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母性健康保護規定，且考量今年發生 COVID-19 疫情，有必要強化生物病原體危害預防知能，爰將現行職場健康課程區分為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及勞工健康與分級管理規範，故配合附表十五之師資調整，現行第十八款職場暴力預防已於職場身心健康管理含括，爰予刪除。 五、另鑑於職業安全管理師應具備之職業安全知能及職責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高，爰修正課程名稱，以資區別。 六、其他酌作文字修正。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 (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二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六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四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選題導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勞工風險評估) (三)營造作業安全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 二小時(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三十小時，內含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二十)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 (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作 五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工作場所設計與佈置 三小時 (七)系統安全與失控反應控制 四小時 (八)損失控制與風險管理 四小時 (九)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三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危害性化學品危害及評估管理 三小時 (十二)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三)人因工程學及骨骼肌肉傷害預防 三小時 (十四)勞動生理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 二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三十小時，內含實作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十一小時)	
---	---	--





實作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五十一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 (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 (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 (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小時(含環境管理、採購管理、及環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規)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鉛中毒預防規則 二小時 (十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十三)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十四)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三小時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十七)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 (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八)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四小時 (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九)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 (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製作 五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作 三小時 (含實	
--	---	--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二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六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二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 四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六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導論 三小時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四小時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人因工程學及職業肌肉骨骼預防 二小時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九)急救 三小時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職業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性騷擾與性騷擾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二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二)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制定 六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制定 二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制定 四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六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導論 三小時 (二)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三)危害性化學品暴露風險評估及管理 四小時 (四)健康風險評估 三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六)人因工程學及職業肌肉骨骼預防 二小時 (七)勞動生理 二小時 (八)職場健康管理 三小時(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九)急救 三小時 (十)作業環境監測概論 三小時 (十一)物理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二)化學性因子環境監測 三小時(含監測儀器) (十三)工業毒物學概論 二小時 (十四)噪音振動 三小時 (十五)溫濕環境 三小時 (十六)採光與照明 二小時 (十七)非游離輻射與游離輻射 三小時 (十八)職業暴力預防 二小時(含肢體暴力、語言暴力、心理暴力、性騷擾與性騷擾預防) (十九)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二十)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二十一)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二十二)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二十三)局部排氣控制與設計 三小時 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百一十五小時，內含實作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四十三小時) (一)勞動法簡介 三小時 (含勞動檢查法)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六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小時(含防護管理、採購管理及變更管理) (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二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健康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法等) (七)危險性工作場所安全管理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製程安全評估定期實施辦法等) (八)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十)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含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十一)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安全相關法規簡介 二小時(含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十二)機械設備器具安全相關管理法規 三小時(含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等) (十三)危害性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 三小時(含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十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三小時(含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鉛中毒預防規則、粉塵危害預防標準、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等) (十五)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相關法規 二小時(含高溫作業勞工休息時間標準、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等) (十六)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及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二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三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製定 三小時(含實作一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五小時(含實作二小時)
--	---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六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四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電氣安全 三小時 (三)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 (含倒塌、崩塌) (五)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六)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八)物料處置 二小時 (九)風險評估 二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二)急救 三小時 (十三)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四)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概論 二小時 (含菸害防制、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製定 六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四)工作安全分析與安全作業標準之製定 四小時 (含實作二小時) 三、專業課程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概論 三小時 (二)風險評估 二小時 (含勞工風險評估) (三)營造作業安全 三小時 (四)電氣安全 三小時 (五)機械安全防護 三小時 (六)墜落災害防止 四小時 (含倒塌、崩塌) (七)火災爆炸防止 三小時 (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管理 三小時 (九)物料處置 二小時 (十)職業衛生與職業病預防概論 三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 (十二)物理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三)化學性危害預防 二小時 (十四)急救 三小時 (十五)職場健康管理 二小時 (含身心健康危害、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 (十六)作業環境控制工程 三小時 (十七)組織協調與溝通 二小時 (含職業倫理) (十八)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與統計 三小時 (含實作一小時) (十九)安全衛生監測儀器 四小時 (安全及衛生各二小時) (二十)通風與換氣 三小時
---	---	--



第六條附表四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備 註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壹、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九十八小時)：	本表未修正。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一、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 二十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四)有害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六小時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五)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	(六)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認識 七小時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一)工業製程及化學性因子 四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二)化學性危害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三、危害通識法規及實務 四小時(含法規二小時、實務二小時)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四、採樣技術 二十五小時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一)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二)氣狀有害物採樣 九小時(含實習四小時)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粒狀有害物採樣 八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四)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五、樣本分析概要 七小時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一)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三小時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二)建議採樣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四小時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六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六小時	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 六小時		
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五小時		
(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一)監測結果評估及處理 三小時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二)各種採樣設備之維護保養 二小時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九、作業環境改善實務 六小時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工業通風 五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一、個人防護具 三小時(含實習一小時)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十二、與認可分析實驗室之聯繫 二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十三、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工作休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毒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貳、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七十九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十三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三小時 (三)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高溫作業勞工工作休息時間標準、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三小時 (四)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五)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含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說明）二小時 二、熱環境監測 十六小時 (一)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二)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三)熱環境控制及改善 四小時 三、噪音測定 四十二小時 (一)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二)噪音測定 二十四小時（含實習十八小時） (三)噪音評估 六小時 (四)噪音控制 六小時 四、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含採樣策略）四小時 五、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一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小時 五、有毒物質危害預防法規 四小時 六、缺氧症預防規則 二小時 七、化學性因子之認識 三小時 八、工業製程與化學性危害因子 三小時 九、容許濃度之認識與運用 七小時（含實際演算四小時） 十、採樣準備（含採樣設備準備、整備、校準及採樣條件之決定）六小時（含實習三小時）
--	--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一、氣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二、粒狀有害物採樣 五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三、樣本之處理、保存與運送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四、常用分析儀器簡介 二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五、標準分析參考方法之應用 三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 (含實習一小時)	十六、直讀式儀器及設備 三小時 (含實習一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含採樣策略) 三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八、監測結果評估與處理 二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 (分工) 一小時	十九、與認可實驗室之連繫 (分工) 一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二十、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系統介紹 二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五十六小時)：	肆、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五十六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衛生部分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五、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 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 (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六、熱危害認識 六小時 (含實際演算二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七、熱環境測定 六小時 (含實習三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八、聲音之認識 六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 (含實習十八小時)	九、噪音測定 廿四小時 (含實習十八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 (含實習二小時)	十、個人防護具 四小時 (含實習二小時)





第七條附表五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欄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 (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 (含實作五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 (含實作三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 (含實作六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 (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申請相關法規 十四小時 (一)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 一小時 (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二小時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三小時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三小時 (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二小時 (六)其他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安全管理系統 三小時 三、安全評估方法概論 三小時 四、施工災害分析 三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及演練 四十九小時 (一)施工安全評估之程序及方法 二小時 (二)施工計畫之編訂及評估後之修訂要領 (含工程概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分項工程作業計畫) 十小時 (含實作五小時) (三)基本事項檢討評估之實施 七小時 (含實作三小時) (四)特有災害檢討評估之實施 十二小時 (含實作六小時) (五)審查申請案之製作要領 二小時 (六)演練 十六小時 (依建築工程、橋樑工程等實際案例分組演練)	酌作文字修正。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六、審查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 四小時		





第八條附表六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欄										
一、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相關法規及申報作業	七小時	二、檢核表 (Checklist)	七小時	三、如果－結果分析 (What if)	七小時	四、初步危害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及演練 (二小時)	九小時	五、危害與可操作性分析(Hazard and Operability Studies)及演練 (十四小時)	二十一小時	六、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 (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及演練 (四小時)	七小時	七、故障樹分析 Fault Tree Analysis 及演練 (十小時)	十六小時	八、製程安全評估報告書撰寫	三小時	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相關資料撰寫	三小時	十、稽核管理制度	二小時	本表未修正。





第九條附表七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欄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 二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六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二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三小時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壹、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 二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 六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 二小時 貳、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製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製造設備 三小時 四、高壓氣體製造設備管理基準及承攬管理基準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製造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二十一小時） 一、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高壓氣體概論 三小時 三、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施三小時 四、供應及消費安全作業標準及工作方法改善 三小時 五、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管理基準 三小時 六、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 三小時 七、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含實習二小時）)	本表未修正。	





第十條附表八 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備 註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壹、擋土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本表未修正。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擋土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擋土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擋土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擋土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貳、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露天開挖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露天開挖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參、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模板支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模板支撐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模板支撐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肆、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隧道等挖掘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隧道等挖掘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隧道等挖掘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隧道等親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伍、隧道等親砌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隧道等親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隧道等親砌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隧道等親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隧道等親砌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隧道等親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隧道等親砌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隧道等親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隧道等親砌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陸、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施工架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施工架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施工架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柒、鋼構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鋼構組配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鋼構組配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鋼構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鋼構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捌、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一、屋頂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二、屋頂作業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三、屋頂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 六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四、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五、屋頂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第十一條附表九 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欄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四、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三小時 五、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三小時	壹、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有機溶劑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有機溶劑之測定 二小時 五、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貳、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鉛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參、四烷基鉛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四烷基鉛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四烷基鉛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四烷基鉛之測定 二小時 五、四烷基鉛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六、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七、四烷基鉛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肆、缺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缺氧症預防規則 三小時 三、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四、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 三小時 五、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 三小時	本表未修正。	





六、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二小時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一小時 七、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粉塵危害及測定 三小時 四、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六、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四、翰氣及排氣 三小時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六、減壓表演訓練實習 四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一、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擬定與評定 四小時 二、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四小時 三、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六小時 四、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二小時 五、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四小時 六、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小時	六、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伍、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二小時 四、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二小時 六、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一小時 七、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小時 陸、粉塵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粉塵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粉塵危害及測定 三小時 四、粉塵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 三小時 五、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三小時 六、粉塵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三小時 柒、高壓室內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異常氣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三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 三小時 四、翰氣及排氣 三小時 五、異常氣壓危害 三小時 六、減壓表演訓練實習 四小時 捌、潛水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一、潛水安全作業計畫擬定與評定 四小時 二、潛水氣體需求計算 四小時 三、潛水減壓程序與緊急程序 六小時 四、潛水作業之溝通與協調 二小時 五、現場指揮監督實務 四小時 六、潛水作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小時
---	---





七、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四小時	七、潛水疾病的預防、症狀鑑別與處置 四小時	
八、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八小時	八、潛水作業狀況模擬與案例探討 八小時	



第十二條附表十 具有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壹、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及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固定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操作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一、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預定調整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方式為擬真系統操作測試，其起重機運輸、吊掛與指揮實習得將擬真系統操作納入。 二、酌做格式調整。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貳、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1：固定式起重機依地面操作、機上操作或伸臂式等，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力字習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力字習起重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移動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移動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內燃機、油壓驅動裝置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移動式起重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起重機運輸、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1：移動式起重機依伸臂可伸縮或伸臂不可伸縮，選擇各該機型及術科實習場地操作。 附註2：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六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三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人字臂起重桿種類型式及其機能 三小時 三、人字臂起重桿構造與安全裝置 三小時 四、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五、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六、起重及吊掛安全作業要領 四小時 七、起重吊掛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人字臂起重桿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九、人字臂起重桿運轉、吊掛與指揮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一小時） 一、營建用提升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營建用提升機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五、營建用提升機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六、營建用提升機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七、營建用提升機運轉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吊籠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六小時） 一、吊籠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吊籠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電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吊籠固定方法及安全裝置 三小時 五、吊籠安全作業要領 三小時 六、吊籠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七、吊籠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八、吊籠操作實習 八小時
--	--	--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	--	--





第十三條附表十一 具有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二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附屬品及附屬設備 四小時 （四）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五）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六）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七）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 （八）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 （九）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 （十）鍋爐清掃及保養 二小時 （十一）鍋爐系統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二）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二小時 （十三）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二小時 （十四）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含脫離教學見習時） 附註： 1. 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2.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為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證書證明者，方得參加。但具甲級鍋爐實習總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經事業單位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二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壹、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甲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六十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四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燃料貯存及搬運 三小時 （九）鍋爐基礎、配管及閥類 二小時 （十）鍋爐電氣設備及儀表 三小時 （十一）鍋爐清掃及保養 三小時 （十二）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三）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四）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五）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二、乙級鍋爐（傳熱面積在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五五百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五十二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媒鍋爐 三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一、鑑於甲級鍋爐多為系統性設備，與乙級鍋爐等屬傳統操作方式頗有差異，且依現行「技術士技能檢定鍋爐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規定，具乙級鍋爐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或乙級鍋爐操作資格者，方得參加甲級鍋爐技術士技能檢定，為使參加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具備完整鍋爐操作相關知能，爰修正應先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取得訓練證書證明，並配合調整有關訓練課程及時數。 二、針對具甲級鍋爐實習操作達一定時數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考量其已具相當操作實務經驗，應無需再行接受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以但書排除。 三、配合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術檢定中心預定調整甲級鍋爐操作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方式為模擬機具操作測試，其鍋爐安全運轉實習得將模擬機具操作納入。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煤鍋爐 二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煤鍋爐 二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七、壓力容器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八、壓力容器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九、壓力容器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五)鍋爐自動控制 三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六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三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三、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五十平方公尺者）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九小時） (一)鍋爐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三小時 (三)熱煤鍋爐 二小時 (四)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五)鍋爐自動控制 二小時 (六)鍋爐用水及處理 三小時 (七)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八)鍋爐清掃及保存 二小時 (九)鍋爐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三小時 (十)鍋爐事故預防與處置 三小時 (十一)鍋爐自動檢查與檢點維護 三小時 (十二)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十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三十五小時）： 一、壓力容器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 三小時 三、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三小時 四、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 二小時 五、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 三小時 六、壓力容器操作要領與異常處理 四小時
--	--	--





第十四條附表十二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壹、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小型鍋爐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鍋爐種類型式及構造 二小時 三、鍋爐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二小時 四、鍋爐用水及處理 二小時 五、鍋爐燃料及燃燒 二小時 六、鍋爐自動檢查與事故預防 三小時 七、小型鍋爐安全運轉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貳、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堆高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二小時 三、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堆高機操作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參、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等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機具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或人字臂起重桿） 三小時 三、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 二小時 四、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起重吊掛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配合本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規定，增列高空工作車作業之操作人員特殊作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及時數，餘作項次調整。





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高空作業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六小時）： 一、高空作業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高空作業吊掛基本知識及吊掛相關知識 三小時 三、高空作業吊掛作業要領及吊掛方法 四小時 四、高空作業吊掛操作實習 八小時（室內升降型高壓工作車二小時，室外升降型以外之高壓工作車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29 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肆、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起重吊掛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起重機具概論 二小時 三、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 二小時 四、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 二小時 五、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六、吊掛作業實習 八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伍、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簡稱乙炔熔接等作業）從事金屬之熔接、29 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 三小時 三、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三小時 四、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 三小時 五、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乙炔熔接等作業操作實習 六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陸、火藥爆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火藥爆破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作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上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柒、胸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小時）：
--	---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炸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烈、駒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 小時）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茲、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攻、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閥、破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閥、破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烈、駒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 小時）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茲、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攻、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閥、破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閘室輸、排調節閥、破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二、火藥基本知識 三小時 三、火藥之處置安全 三小時 四、發爆炸業方法與爆破作業安全 六小時 五、火藥爆破事故預防 二小時 六、火藥爆破作業安全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烈、駒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五 小時） 一、伐木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振動障害及預防 二小時 三、伐木作業安全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四、鏈鋸構造及使用 三小時 五、鏈鋸自動檢查及異常處理 三小時 六、伐木作業及鏈鋸操作實習 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茲、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二十四小時）： 一、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一小時 二、集材機之構造及性能 四小時 三、集材索具及架線作業 三小時 四、集材運材機械之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三小時 五、機械集材運材作業安全實習 十三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茲、高壓室內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 一、作業室、氣閘室輸氣用空氣壓縮機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輸氣設備之構造與操作 四小時 (三)空氣壓縮機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四)異常氣壓障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	--	--





二、作業室輸氣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輸氣與排氣有關知識 四小時 (五)調節輸氣之實際操作 二小時 三、氣閥室輸、排調節用閥、旋塞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六、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加壓、減壓及換氣方法 三小時 (五)加壓、減壓及換氣之實際操作 三小時 四、再壓室之操作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急救、甦醒術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再壓室之實際操作及急救甦醒術之實習 三小時 五、高壓室內作業(一、二、以外者)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二小時): (一)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有關知識 二小時 (三)壓氣施工法有關知識 二小時 (四)壓氣施工設備有關知識 二小時 (五)壓力急速下降、火災預防有關知識 三小時 拾、潛水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二小時 二、異常氣壓壓危害預防標準 二小時 三、潛水環境及作業計畫介紹 四小時 四、潛水意外傷害預防 二小時 五、潛水意外緊急安全處理 二小時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拾壹、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	--



六、減壓表之計算與減壓程序 二小時 七、潛水醫學概論 二小時 八、潛水裝備（含減壓艙）檢點、使用與維護有關知識 二小時 九、油輪清艙作業人員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十八小時） 一、油輪清艙作業相關法規 三小時 二、油輪清艙安全作業程式 三小時 三、火災爆炸防止 二小時 四、墜落災害防止 二小時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五、缺氧危害防止 二小時 六、入艙前之安全措施 二小時 七、氣體濃度測定儀器實習 二小時 八、洗艙機操作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十五人以下為一組，分組實際操作；可分組同時進行或按時間 先後分組依序進行實習。	
---	---	--



第十四條之一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二之一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講師資格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第十四條之一修正，爰予刪除。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資格		
一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一)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一	職場健康事件處理	2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具三年以上相關課程之教學經驗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具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二	健康監測與健康資料之運用	4	(一)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二)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三	職場健康管理	8(含實作4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四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6(含實作3小時)	(一)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職業傷病診治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大專校院護理科系(所)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職場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五	勞工健康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2	(一)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十六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具有護理碩士學位以上，並有三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或大專校院護理科系畢業，具五年以上實際從事勞工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		

備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校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第十五條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六小時) 一、急救概論 (含急救處置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二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 (含實習) 二小時 三、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AED)(含實習) 三小時 四、中毒、窒息 二小時 五、創傷及止血 (含示範) 二小時 六、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七、骨折及肌肉損傷 (含實習) 二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 (含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附表十三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十八小時) 一、急救概論 (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 一小時 二、敷料與繃帶 (含實習) 二小時 三、中毒、窒息、緊急應變術(含實習) 五小時 四、創傷及止血 (含示範) 二小時 五、休克、燒傷及燙傷 二小時 六、骨折及肌肉損傷 (含實習) 二小時 七、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 二小時 八、傷患處理及搬運 (含實習) 二小時 附註：實習課程應分組實際操作。	一、為強化急救概論內涵，爰修正第一款緊急處置原則，以資明確。 二、考量近幾年因異常工作負荷致腦心血管疾病促發之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人次僅次於職業性肌肉骨骼疾病，依據相關實證，因突發性心跳停止之個案，若能於一分鐘內給予電擊，急救成功率可高達90%，基於現行我國 AED 之設置已相當普及，且部分公共場所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亦設有 AED，為維護勞工於職場之安全健康，爰參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修正第三款增列 AED 之介紹，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課程講授，中毒與窒息另移至第四款；其後款次配合調整。 四、神經系統損傷及神志喪失課程涉及專業生理評估，對於未具醫學專業背景者未符實務需求，考量其為專業人員技能爰予刪除，總訓練時數變更為 16 小時。



第十六條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運機械、起重機械、起重機械吊掛裝置、電焊作業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運機械、起重機械、起重機械吊掛裝置、電焊作業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一、固定起重機械及移動式起重機使用搭乘設備、備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具高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搭乘設備之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列搭乘設備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 二、局限空間作業具高危害風險，且大多涉及缺氧作業之場所，為督促雇主落實局限空間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之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於缺氧作業中增列局限空間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 三、對於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具一定之危害風險，為督促雇主落實該裝置之安全管理，及對從事作業勞工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增列氧乙炔熔接裝置作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 四、針對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之勞工，已於第十四條規範雇主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免重複性規範，刪除高空工作車文字。



第三十四條附表十五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師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術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具有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取得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八)大專校院相關學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取得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三、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三、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歷者擔任。 3. 附表三之三、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醫學、護理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職業衛生技術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學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一、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術師資格，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學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七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三、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三、職業安全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目及貳、職業衛生管理師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十八目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歷者擔任。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博士學位，並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工業安全、工業衛生或相關學科碩士學位，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四)具有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術師資格，並有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六)大專校院相關學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一、考試院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將工礦衛生技師類科修正為職業衛生技師；另配合附表三職場健康管理等課程之修正，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第二目至第四目講師資格，並增訂第五目及附註第三點規定，現行第五款及第六款款次悉移。 二、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以條列方式呈現，以資明確。 三、配合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之刪除，爰修正第五款之規定。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u>二年以上職業衛生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衛生管理乙級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工礦衛生技術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勞工健康服務諮理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五)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有<u>二年以上職業衛生健康服務工作經歷者</u>。 (六)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七)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但擔任施工衛生管理乙級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師者，應經施工安全評估人員或製程安全評估人員訓練合格，並有五年以上施工安全評估或製程安全評估相關工作經歷者。	附註： 1.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九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安全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2. 附表三之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第三款第十目至第十五日之專業課程，應由具工業衛生相關學經歷者擔任。 三、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一)任教大專校院作業環境監測相關課程具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二)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取得作業環境測定甲級技術士證照，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五年以上者。 (三)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職業衛生技術師資格，並具作業環境監測相關工作經歷三年以上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職業衛生檢查經歷者。 四、急救人員之教育訓練講師資格： 由合辦之教學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者，遴選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護人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高級或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者擔任講師。 五、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急救人員等教育訓練以外講師資格： (一)大專校院相關科系畢業，具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二)術科講師應為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取得相關職類甲級、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或經相關訓練受訓合格，取得操作人員資格，並具相關操作或作業實務三年以上經歷者。 (三)任教相關課程具十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專長者。 (四)具有勞動檢查員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	
---	--



第一條格式一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第一聯：申請聯）														配合第十四條及第二條之修正，爰修正本表，分別增列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及刪除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核備之規定。	
訓練場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負責人		負責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電話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地 址		傳 真								傳 真					
負 責 人		電 子 信 箱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觀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第一聯：申請聯）															
訓練場名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地址		負責人		負責電話		訓練場所電子信箱		訓練場所電話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負責電話		訓練場所		訓練場所			
地 址		傳 真													
負 責 人		電 子 信 箱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申請核備之教育訓練種類															
☐ 職業安全管理師 ☐ 職業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觀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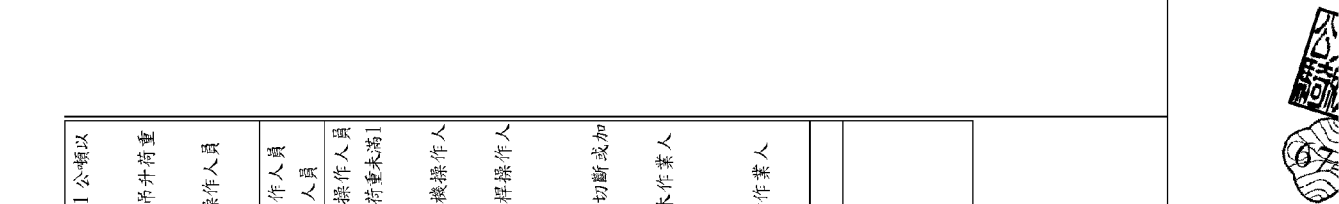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吊籠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 吊籠操作人員
☐ 鍋爐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特設設備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鍋爐操作人員 ☐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特設設備操作人員 ☐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 荷重在 1 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或吊升荷重未滿 1 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 胸高直徑 70 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 潛水作業人員 ☐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急救人員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核定結果	核定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該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訓練單位名稱：(當地主管機關) 地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條規定，陳報該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場所，請查照。 此 致 訓練單位名稱：(當地主管機關) 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一 教育訓練場所報備書 (第二聯:核定聯)			
訓練場所 名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電話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地址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訓練場所 傳真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訓練場所 負責人	訓練場所 傳真
☐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 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 ☐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隧道等觀砌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主管 ☐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 鉛作業主管 ☐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 缺氧作業主管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 粉塵作業主管 ☐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 潛水作業主管			





1 公噸以 吊升荷重 操作人員	操作人員 荷重未端1 機操作人 桿操作人	切斷或加 木作業人 作業人
-----------------------	-------------------------------	---------------------



第二十二條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說 明	
格式二 置備之安全衛生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					現 行 規 定					本格式未修正。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名稱：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或規格	備註	量測設備或個人防護具名稱	應備數量	單位	實際數量或規格	備註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安全帽	1	頂		一、辦理職業安全、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教育訓練者，須全部置備。		
安全鞋	1	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安全鞋	1	雙		二、辦理有害作業主管等之教育訓練者，應依訓練課程置備必要之量測設備及個人防護具即可。		
安全帶	1	條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帶	1	條		三、應備數量係最低標準。		
安全眼鏡	1	個			安全眼鏡	1	個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手套	1	雙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面罩	1	個				
防護衣	1	套			防護衣	1	套				
防護口罩	1	個			防護口罩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防音防護具	1	個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電氣絕緣手套	1	雙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空氣(氧氣)呼吸器	1	台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檢知器(含檢知管)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	組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氧氣測定器	1	台				
照度計	1	台			照度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噪音計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三用電表	1	台				
風速計	1	台			風速計	1	台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WBGT 測定設備	1	組				
檢電器具	1	部			檢電器具	1	部				





第二十二條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設備						設備						欄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格式三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置備之量測設備						本格式未修正。	
訓練場所名稱：						訓練場所名稱：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負責人姓名：	量測設備名稱	應備最低數量(組或台)	實際數量	廠牌規格或型號	備註	負責人姓名：		
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						化學性作業環境監測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氣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採樣頭、採樣介質(活性碳、矽膠管、採集瓶)、連接管等採樣設備組件。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粒狀有害物採樣設備	15			含採樣泵、粒徑分粒裝置、不同用途之採樣用濾紙。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位相差顯微鏡	1			400 倍以上。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檢知器	15			含檢知管。			
風速計	2					風速計	2						
粉塵測定器	1					粉塵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可燃性氣體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氧氣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二氧化碳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硫化氫濃度測定器	1						
採樣設備標準裝置(Calibrators)	10					採樣設備標準裝置(Calibrators)	10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精密噪音計	2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精密噪音計	2	精密噪音計
	普通噪音計	5		普通噪音計	5		普通噪音計	5	附頻譜分析器。
	噪音校正器	2		噪音校正器	2		噪音校正器	2	應能應用於噪音計及劑量計之校正。
	噪音劑量計	10		噪音劑量計	10		噪音劑量計	10	
	WBGT測定設備	5		WBGT測定設備	5		WBGT測定設備	5	
	振動計	2		振動計	2		振動計	2	應含局部振動及全身振動測定必要之裝置及組件。
	照度計	5		照度計	5		照度計	5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5		風速計	5	物理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量			





第二十二條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格式四 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場所名稱：				配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附表十三修正，爰修正本表，增列高空工作車及急救訓練實習所須設備。	
名	稱	應備數量	負責人姓名： 廠牌規格或 實型號、合格 證號碼及置 備單位	備 註	名	稱	應備數量	負責人姓名： 廠牌規格或 實型號、合格 證號碼及置 備單位	備 註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最低標準，並應訓練實習要求。	甲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應備數量最低標準，並應訓練實習要求。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丙級鍋爐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高壓氣體容器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蒸氣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第一種壓力容器(化學類)		每 15 人 1 座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固定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 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含 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 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1 公噸以上 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含 吊掛操作實習必要之裝置 及設備)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移動式起重機(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 人字臂起重桿(含吊掛操作)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 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		每 15 人 1 具			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 在 20 公尺以上之營建		每 15 人 1 具		





潛水作業裝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變換訓練設備	按實習需要準備				



第二十二條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格式五 教育訓練場所之設施 訓練場所名稱：				本格式未修正。	
教室別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第 1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第 1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一、教室面積應超過300㎡，平均每一學員應佔有之面積，其教室面積在300㎡以上未滿55㎡者，須有1.5㎡以上；55㎡以上未滿70㎡者，須有1.4㎡以上；70㎡以上者，須有1.3㎡以上。但每間總面積不得超過500㎡。		
	第 2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第 2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二、每一教室最大容量以60人為原則，但作業環境測定人員為教育訓練以30人為限。		
	第 3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第 3 教室	可容納人數	實 際 面 積 ㎡			
教學設備	課桌椅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課桌椅應符合成人使用，桌面照度應在300米燭光以上。		
	黑(白)板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黑(白)板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每間教室1個黑(白)板。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擴音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投影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投影設備	每間教室應備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幻燈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幻燈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電腦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 際 設 備 組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1台。	實 際 設 備 台	單槍投影機	每場所至少1台。	實 際 設 備 台			





飲水及盥洗設備	飲水設備	每場所至少1組。	實組	實際設備	
	男便池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1實個	實際設備	
	男廁所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1實個	實際設備	
	女廁所數	每場所每60人1個。	1實個	實際設備	
現場標示	訓練場所標示板	每場所至少1個。	實個	實際設備	應載明訓練單位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並附照片。
	逃生避難指示圖及方向指示燈	每間教室各1個。	1實個	實際設備	附照片。



第二十四條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書
報備書
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欄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〇〇〇期	附註： 一、學員報名人數須達15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者不在此限），始得報訓。二、事業單位對所屬勞工或其承攬人所屬勞工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其勞保資料或證明文件、承攬關係概況暨承攬合約書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非營利法人、雇主團體、勞工團體等對所屬會員或其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應附全部學員名冊及學員為其所屬會員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有實習（作）、演練課程應編訂教材，每一位學員實習（作）、演練成果書面報告送由投課講師評閱，留存備查。 五、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者，免填專責輔導員。	格式六 教育訓練計畫報備書 (訓練單位全銜)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〇〇〇期	一、訓練期間：〇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 二、訓練場所：(書明教室名稱並列出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三、受訓人數：預計〇〇人(附受訓學員名冊)。 四、專責輔導員：〇〇〇先生(小姐)(應附符合規定之資格文件，並應由訓練單位加印勞工保險)。 五、實習安排概況：敘明使用之實習機具及設備數量、實習場所位置及佈置概要、實習分組概況、實習進行方式等事項；機具如非屬該訓練場所置備者，應附訓練期間可完全使用之說明。(無實習課程者，本欄免填) 六、使用之教學設備：依訓練類別敘明使用之教學設備名稱及數量。 七、教材：一、使用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協(學會編印之「〇〇〇〇〇〇〇」教材(〇〇年版))。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三、實習（作）、演練教材。	條次變更。					
核定	結果	核定	結果	核定	結果	核定	結果	核定	結果	核定	結果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陳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請備查。 此 致 （當地主管機關） 訓練單位名稱： 地址：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第七十四條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格式七 教育訓練課程表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本格式未修正。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日期	星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姓名	講師編號 (無講師編號者，敘明符合規定之資格條款)	備註					
訓練場所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教室名稱：第 教室										教室名稱：第 教室										
輔導員姓名：○○○										輔導員姓名：○○○										
電話： 傳真：										電話： 傳真：										



第二十四條格式九 學員名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格式九 學員名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期 學員名冊		為建構學員完整資料，避免學員因日後變更連絡地址致無法以郵遞方式聯繫，爰新增戶籍地址。				
序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建 絡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1							
	2							
	3							
	4							
	5							
	6							
	7							
附註：								
1. 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		附註 1：學歷填最高學歷學校名稱；有參訓資格限制者，應查核相關資格。						
2. 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附註 2：在職教育訓練學員名冊得免附訓練學員之出生年月日及學歷，惟應於備註欄加註學員之結訓證書字號。						



第二十六條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	格式十 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格式 期 滿 證 明 相片、黏貼處 ***證字第○○○○號 ○○○君(身分證字號：S000000000)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年○月○日至○年○月○日參加○○○舉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訓練期滿。 此 證 本訓練依據○○○主管機關○○○字第○○○○○○○○○○號函辦理 訓練單位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為掌握學員參訓之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增加備註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載明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附註： 1. 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2. 應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載明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附註：訓練單位於核發固定式起重機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等之訓練期滿證明時，應註記術科實習操作之機型，例如：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型—機上操作)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伸臂型)操作人員、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可伸縮式)操作人員及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伸臂不可伸縮式)操作人員。	





第二十七條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欄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一、配合本規則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二、為掌握學員參訓之訓練單位及其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增加備註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載明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單位 章戳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單位 章戳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書號 補照次數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訓練日期 發證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書號 補照次數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訓練種類 訓練日期 發證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相片 三公分 二、六公分	相片 三公分 二、六公分	

附註：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訓練單位，應載明附設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五十年來



第二十八條 格式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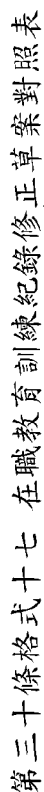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備 欄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理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副本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理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副本	本格式未修正。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理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副本	格式十四 受訓學員成績冊 (訓練單位全銜) ○○○○○○○○○○(種類)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第○○○期 主管理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管理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訓練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訓練地點:○○縣(市)○○鄉(鎮、市)○○路○○段○○號○○樓 輔導員:○○○ 監考人員:○○○ 副本		

第二十八條 格式十五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格式十五 受訓學員訓練期滿核發清冊																													
訓練單位：										訓練單位：										配合學員名冊修正，新增戶籍地址。									
訓練種類：										訓練種類：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主管機關同意開班文號：○○○主官機關○年○月○日○○○字第○○○號																			
序號										序號																			
證書編號										證書編號																			
姓名										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學歷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																			
郵遞區號										郵遞區號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電話																			
開訓日										開訓日																			
結訓日										結訓日																			
備註										備註																			



[illegibl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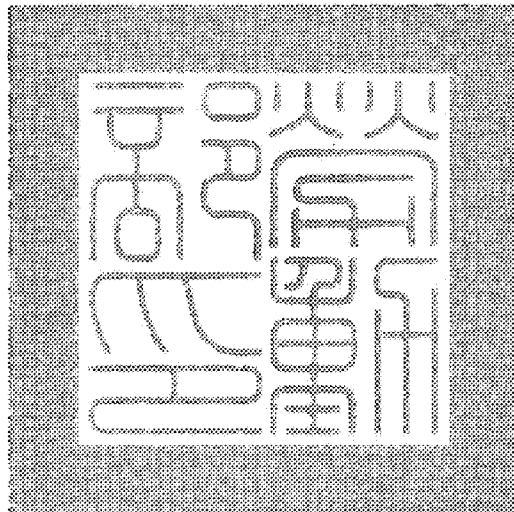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0050號



主旨：預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因本規則修正內容增列雇主使勞工從事高空工作車操作前，應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強化其專業知能，避免發生職業災害，具急迫性，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 (二)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
 - (三)電話：02-8995-6666轉8201。
 - (四)傳真：02-8995-6665。
 - (五)電子郵件：chienhao@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